



通俗社會科學十二講

曹伯韓 著



北京書店分印行

通俗社會科學十二講

著 韓 伯 曹

行印店分東安店書北東

著者

曹伯祥

出版者 東北書店 安東分店

經售者 各地東北書店及代銷處

安——二〇〇〇冊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翻版

目錄

社會……家庭……國家……民族

前言

- 一 魯濱遜是不是孤獨的人？（什麼是社會）……………（一）
- 二 一朝時世一朝人（社會是進化的）……………（七）
- 三 好比一棟房子（社會的結構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一）
- 四 世界為何不太平？（社會變化的原因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五）
- 五 說甚麼興衰成敗總由大（社會變化的情形一——氏族社會和封建社會）……………（一九）
- 六 封建社會的小傳（社會變化的情形二——封建社會）……………（二三）
- 七 從勤儉起家的不可能說起（社會變化的情形三——資本主義的幾個特點）……………（二八）
- 八 幸福與悲慘的同一泉源（社會變化的情形四——自由競爭的功罪）……………（三三）
- 九 消滅了自由競爭又怎樣？（社會變化的情形五——獨佔資本是不是救世主）……………（三七）
- 十 化私為公的社會（未來的新社會的特徵）……………（四二）
- 十一 社會是不是由家庭集合而成的？（家庭的起源——諸制定嫁娶）……………（四六）
- 十二 愛情不用黃金買（婚姻的進化）……………（五〇）

- 十三 「零齊而後國治」嗎？（大家庭和小家庭）……………（四）
- 十四 個人幸福的秘密（社會階層的產生和消滅）……………（六〇）
- 十五 愛國是錯誤的嗎？（國家的產生和演進）……………（六五）
- 十六 從蘇聯修改憲法問題來說（國家的消滅過程）……………（六九）
- 十七 談到「中華國族」（民族的形成與經濟）……………（七四）
- 十八 民族利益的真相（民族全體的利害不是永遠一致）……………（七八）
- 十九 民族主義的七十二（國家主義的反動化與革命的民族主義）……………（八二）
- 二十 民族沒有萬世千秋的壽命（民族的消滅）……………（八六）

前言

這幾篇東西，是我的通俗社會科學講話的試作，其中一部分是曾在「通俗文化半月刊」發表過的。內容大致可分爲社會、家庭、國家、民族四部分。原來的計劃，本來還想繼續談到旁的方面，但是因爲生病及其他生活上的障礙，不能一口氣把它寫出來，並且爲避免篇幅的冗長起見，也覺得就這麼暫告結束，似乎也好，因此就讓它出版了。

我對於社會科學是沒有甚麼素養的，不過對於通俗化運動頗有一點興趣。在幾年以前，我們的文化界，還沒有注意到通俗化，那時我個人早有這樣的感想，坊間介紹新社會科學的譯作，一天多似一天，雖然是可喜的現象，可是一般讀者却很少能讀懂它們的。翻譯的東西尤其難讀，因爲那種文句的構造和老式的中國語文隔離太遠了；同時，抽象的說明，而沒有例證，或雖有例證而不是眼前面的經驗，也都是使人難以理解的。至於行文缺乏興趣，缺乏引人入勝的魅力，那更不要談它了。

本來文字是很難做到雅俗共賞的；比方高等知識分子，贊美歐化文字的簡潔而精確，厭惡舊式文字的冗贅與含糊，但是普通讀者則認歐化文字的艱深過於古文，他們只能讀那種鬆散的文字，要說上幾十句才能抵得一個歐化句子的文字。例證的引用，在高等知識分子看來，是徒然間斷正文，妨害閱讀的前進，好像著「純粹理性批判」的康德就在他的序言裡說過這樣的話；可是普通讀者則寧肯慢慢的前進，讀一些例證文字，因爲只有這樣才能透澈的了解。

我從前對白居易的「新樂府」，總是不贊成那「凡例」，分明一個故事，把要說的道理都暗示出來

了，他還要在末尾來幾句「君不聞……」甚麼的話，來發揮一番議論，豈不是畫蛇添足嗎？現在仔細一想，這些地方，正是白居易詩能够使老嫗共曉的原因。所謂「重複、冗贅、毫無含蓄」的惡評，在志在「通俗」的文字裡，誠哉其不能堪，但是在只求「通俗」的文字裡，却要引為光榮了。

文章的趣味，不待說也是「雅俗殊科」，剛才說的「重複、冗贅、毫無含蓄」的文字，雅人看起來要作嘔，俗人看起來則手不釋卷，至於舊的雅人，把玩的古文，新的雅人所欣賞的歐化文，當然各有「言簡意賅」「耐人思索」的妙處，然而在俗人們看來，却又味同嚼蠟了。

我寫這本書的時候，曾經努力求其不歐化，不避免重複冗贅，然而畢竟因為讀過一些洋學生的譯著，不能完全逃脫他們的影響。我又極想搜求眼前的例子，或假借最切合的譬喻來幫助說明，但是究竟能够做到幾分呢？——我自己總覺得例子還太貧乏了。

有幾處地方，我是著重於流行謬誤意見的糾正的；我以為從一般流行的思想，引導到正確的科學思想，也是通俗化的一個原則。

我是不懂文學的，所謂科學與文學的結婚，雖然也頗贊成，自問却沒有做到的能力。在寫的時候，我只求其隨便說去，好像談話一樣，不拘束於一般文章的形式罷了；然而即此一點，也還沒有獲得滿意的收穫。

我感到的這幾點，把他說出來，是想在通俗運動上獲得一點點拋磚引玉的結果。至於內容方面，所談到的原不過是社會科學裡面幾個最基本的而淺近的原則，我沒有甚麼意見可說。只是恐怕不免有些錯誤的了解，希望大家指正出來，以免貽誤一般讀者。

一 魯濱遜是不是孤獨的人？

(甚麼是社會)

世上有沒有一個孤獨的人，完全不和別的人發生關係，他還可以生活下去呢？

這樣的人我們沒見過，不過讀小說的時候，好像碰見過這樣的人。從前英國有一部有名的小說，叫做「魯濱遜飄流記」——這部書，中國人老早翻譯過來了——那裡面的主人公魯濱遜，是一個航海家，他在海船中遇着大風，飄流到一隻孤島的旁邊，船身沉沒，同船的都漂到水裡去，他獨自一個人溺水到了島上，僥倖保了殘生，回頭找着破船露出的一部分，拾得一些吃的東西，用的東西，比方獵鎗等等，他把這些工具、武器和糧食搬到岸上，獨自一個人生活起來。

魯濱遜在那個孤島上，時而做獵人，時而做木匠，時而做農夫，總而言之，各種樣式的勞動，他都去做，因為他自己要靠自己做，才能把穿衣吃飯住房子幾個問題解決。

但是我們可不可以根據魯濱遜的故事，說一個人只要自己高興儘可以和隨便甚麼人都不發生關係，過也一個人的清靜日子呢？這是不可以的。因為從魯濱遜的故事，我們就不能證明魯濱遜是一個完全孤獨的人。

為什麼說魯濱遜不是完全孤獨的人呢？因為魯濱遜在孤島上所利用的糧食工具等項，都是別人做的，——魯濱遜過去是在海船上做事，當然不會同時去打鐵種田的。

照這樣看起來，就是小說家編造故事，也不能造出一個完全孤獨的人來。世界上那裡還有真正孤

獨的人呢？

但是，或者有人要說，我們不妨再造一個新的魯濱遜，這個魯濱遜，我們不要他利用現成的糧食、工具和武器，讓他去過原始時代的野蠻生活。這樣，他準可以完全孤獨了。

好！這個原始時代的魯濱遜就算製造出來，但以後的故事就很難寫下去。假使有獅子虎豹來了，魯濱遜還是抵抗呢？還是逃跑呢？要抵抗，就應當有尖銳的牙齒和腳爪，有加幾十倍的體力。要逃跑，就應當跑得特別快，應當會下水，或者會上樹。

而且，魯濱遜應該是毛深皮厚，才可以抵禦風寒暑溼的侵害。甚至於他的肚腸，他的口味，都要和野獸一樣會吃生東西。魯濱遜把所有的時間，所有的精力，都用到找尋食料方面去，僅僅維持生命，他沒有多餘的力量去發明工具。

這樣，魯濱遜就完全回到了野獸的時代。

魯濱遜一離開了野獸的時代，就不能孤獨地生活了。爲着抵禦猛獸的侵害，爲着解決食料的問題，爲着性慾的引誘，原始的野蠻人不得不成群結隊的過日子。

野蠻人的身體雖然具備了和野獸不同的手和腦，但是想要運用手和腦來製造石刀石斧等等的工具，他們不能不聯合幾十，百把人做一起，共同生活，使得尋找食料以外，還剩出一點力量來。有了工具，又需要大家一同去做事，比方打獵，採集果實等等，男女老少，各人按照各人的能力，担任一部分工作，這樣合多數人力量，才能够擴大食物等項的生產力。

現在澳洲美洲等地方的人，有些極其野蠻的，他們都是成群結隊地生活，從沒有孤孤單單地做工作的，就是做過工作之後，他們把大群分散，也是分成許多小隊，各自回去，也不是一個人的行

動。可見他們野蠻人，比文明人更不能脫離團體生活。

實在野蠻人的腦子裡面，簡直不會產生魯濱遜的故事，因為他們不能想像，一個人離開團體還可以生活。如果有人造了團體的驅逐，等於宣佈了死刑。

魯濱遜的故事是從文明人的頭腦裡產生出來的。文明人為什麼會想出一個人孤獨地生活着的事呢？因為文明時代，人和人的關係，比較野蠻時代複雜得多，不容易看出來。

即如剛才說的，飄流海島上，帶着獵鎗糧食等項的魯濱遜，並不是孤獨的，這是從他所帶的東西看出來的。如果不從物品上面去看人的關係，單單是直接地去考察，我們就決定不能否認魯濱遜是一個孤獨的人。

文明時代人和人的關係，大半都是這樣間接地發生的。但是，我們只要從穿、吃、用的東西上面去看人的關係，就看得出種種關係，比較野蠻人的範圍來得大。我們現在吃的麥子，也許是美國農夫耕種出來的；穿的布匹，也許是英國織工織出來的；我們鄉下取的蠶絲，也許要給巴黎的舞女作衣裳；採的茶葉，也許給紐約的商人在飲料。

總而言之，人生在世，少不了穿、吃、用。一個人穿的吃的用的，不能都歸一個人弄；不管是野蠻人也好，文明人也好，單單一個人總活不來。只有結成一夥，大家去生產穿的吃的用的，大家才得活命。不管是大家一塊兒弄，一塊兒吃也好，或是各人在各人的地方弄，我替你生產穀子，你替我生產布匹也好，總而言之，各人做的都是公衆的一部分工作，換句話說，就是社會的生產。

人們參加這種社會的生產，是爲着要活命；當生活逼迫着你的時候，你就是不高興，也不能不做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人們參加社會的生產，和本人的意志毫無關係。

人們既然在社會的生產當中，或者一塊兒勞動，或者互助工作，就會直接地間接地發生關係；這樣的關係，都叫做生產關係。

加入了這種生產關係的一切個人，構成了一個總體，這就是所謂社會。

一般人常說，社會是由個人集合而成的。但是，僅僅有許多個人站在一處，也不能成為社會。這好比八個齒輪，要按照一定的關係組織起來，才成為一架鐘。各個人要依照一定的生產關係結合起來，在整個的組織中佔得一定的位置，那末，這種個人的集團，才成為社會。

人類是社會的動物。隨便甚麼人，從生到死，沒有一天可以脫離社會關係。因此，就是到海中島上去做魯濱遜，也不能成為一個真正孤獨的人。

二 一朝時世一朝人

(社會是進化的)

俗話說：「一朝時世一朝人」。我想把它解釋一下，可以說是「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人物」吧！

比方我們這個時代，有着巨大的工廠，工廠裡面有無數的機器轉動着，大批的貨物飛快的在那裏製造出來；於是就有千千萬萬出賣勞力的工人在一塊兒做工；就有佔有工廠同機器的資本家，靠盤剝工人們的手段發財。

工錢勞動者和資本家，就是資本主義時代的兩個主角。

「資本主義」這一齣戲的內容，就是「做工的沒工具」，「有工具的不做工」；「勞動者出血汗」，「資本家發洋財」。一方面有了本錢充足的資本家，另一方面有了靠工錢過日子的工人，這齣戲就好唱了。

比我們這時代早些的時候，那個戲唱得大不相同。那個戲目在人類社會舞台上掛出來，是「封建制度」幾個大字。

「封建制度」那齣戲，在歐洲中古時代及中國的周朝，都是頂頂時髦的。那齣戲也是兩位主角，那就是封建領主和農奴。

封建領主是要打臉掛額才上場的，那傢伙多麼威武！他上受國王的封號，領有土地和人民，建立領

土上面的政權。他手下的人，除開家臣，奴僕那一類寄生蟲，要算就是農奴了。

農奴是附屬在領主土地上的作田漢。只因他沒有土地，甚至沒有農器，耕牛，除開勞動力，一切都是領主的，所以他很受領主的盤剝。

封建領主對於農奴，不單單是個田東，而且是個官兒。農奴不只要納租給他，進貢給他，以至於替他當差，還要受他的限制，受他的審判，辦罪。

農民兼帶奴隸的身份，就形成了一個「農奴」的雅號。

我們再從封建時代追求上去，又是甚麼戲呢？

那就是「奴隸制度」。

奴隸是一個什麼角色呢？他的出身是戰爭的俘虜。原來古時候野蠻得很，各部落打起仗來，捉到敵人常常是把他殺掉。後來因為生產有了進步，覺得需要利用捉來的敵人做事，於是就產生了奴隸制度。

奴隸主對待奴隸，比封建領主對待農奴更不客氣，簡直不把他們當人，只把他們當牛馬；把船飯喂養他們，趕到牧場上或農田裡去勞動，不用說，生產品的一絲一毫，不由他們支配，就是他們自己的身體也是主人所有的，主人將他們買賣，也是可以的。

那時候，畜牧和農業都有人幹。可是用奴隸幹農業上的事體，猶如聽一群牛馬在那兒做工，不加鞭子就不會前進的，所以後來農業進一步發達，奴隸制就不大流行，人們都改用農奴制了。

奴隸和自由民（奴隸主）是奴隸社會中的兩大主角。

我們剛才看過這幾個戲，每個都有兩個主角，他們倆的關係都是不平等的。現在再追求到古代的

時候，情形就不同了。

人類舞臺上最早的戲，是沒有脚本可看的，這時候還是在歷史以前的時代呢。但我們聽見許多專門研究古代社會的人說，從各處地下發現的古跡，和各處野蠻民族生活的榜樣來看，再參加一點傳說下來的材料，很可以推想極古時候的社會。

那時候人類的勞動工具就是木棒、石頭、用石頭做的刀、斧頭、鋤頭等。還有弓和箭，那是比較在後一點的時期才發明的。用這些工具，成群結隊的去打魚，打野獸，就是那時候人們的拿手好戲。因為生產品沒有剩餘，自然沒有盤剝的事，大家一塊兒弄來的東西，就一塊兒吃用，人和人的關係是平等的。

在極古的時期，人們已經發明種植的方法，曉得植物的種子種在土裡，可以長出新的植物來；不過用木棒和石頭來耕田，太費事了，生產出來的穀子自然少得很。

直到人的發明了鐵器，比方犁、耙等項，耕種的法子方才大有進步。穀子的出產才大大的增加。所以農奴們收穫的穀子，自己吃了，還剩了很多，給大小封建領主及其家臣，僕役們去大吃特吃。

最古的時候，人類只有一群一群的生活着，上面沒有國，下面也沒有家，人們一生一世不離開他們自己的群團，那叫做原始共產社會。

原始社會的角色就是一群平等互助的男女。

現在我們可以說「一朝時世一朝人」，真的不錯了。

當弓箭是主要生產工具的時代，人們靠漁獵的生產品來生活，而社會組織是平等互助的共產群團。

到了人類發明了畜牧和農業這兩種生產技術，平等互助的生活就暫告結束，人支配人的制度開始發生，於是就有自由民和奴隸對立的奴隸社會。

因為鐵製耕器的發明，而農業成為主要的生產事業，社會組織跟着也變成了封建領主和農奴對立的封建社會。

自從機器發明以後，封建時代手工業的斧頭、鋸子……都成了廢物，農業上也慢慢的把舊式的鋤頭、草耙淘汰起來。在生產工具有了這個進步，又把舊時分散的家庭勞動，集合到工廠裡來（這叫做勞動組織的改造）。把生產工具和勞動組織兩方面的進步合起來，生產的本領就比先前強得多了。

於是我們走上了資本主義時代，在新的生產方法上面，形成了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的對立（這種社會組織的改變，也就是人和人結合關係的改變，不用說，這種改變是由於新式工業生產的影響，以及可以說是生產關係的變化）。

社會是常常變化的，古往今來，已經變過多次了，今天以後，當然也是一樣。因為我們的生產本領是一天高強一天的，現時的社會組織已經發生了破綻，妨害着生產本領的進步，當然要發生根本上的變化。

「一朝時世一朝人」，今天有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的對立，明天難道還有嗎？

三 好比一棟房子

（社會的結構）

那一天，有一個鄉下朋友，寫信來問我：

那一國講話——魯濱遜是不是孤獨的人？——裡面說：「加入了生產關係的一切個人，構成一個團體，就是社會。」究竟人們的社會關係，就只限於生產關係嗎？比方，坐官的人，當兵的人，都不算生產一絲一毫的東西，給別人使用，可是他們也是構成社會的一分子呀！

固然，資本家也是不勞動的，但是勞動者要到資本家的工廠裡，才能夠生產，所以資本家是和生產有關係的。但是官吏和兵士，並沒有工廠和土地之類，供給人們去生產的呀！

還有一個疑點，就是生產關係，是不是包括了商人在內呢？假使說，生產關係就是我替你生產穀子，你替我生產布匹的話，似乎商人應當除外了。因是在生產以前，他沒有土地、工廠那些東西供生產的用；在生產的時候，他也沒有參加勞動；等到他和人們發生關係的時候，那些穀子，布匹等等的牛產品，老早生產出來了呀！

我看了他的信之後，覺得他的疑問，正是我今天要解答的問題，就拿起來作個開頭吧。

先把生產關係所包括的內容說一說：

我們平常說的生產關係，是包括一切經濟關係來講的。

一種生產產品，比方是穀子，他由農夫生產出來，把一部分以地租的名義分配給地主，把一部分拿

到市場上去，交換油、鹽、布匹等項目用品回來，把一部分分配給自己吃。

農夫賣到市場上的穀子，被商人委託輪船公司或鐵路局等交通機關，運輸到別的地方去，再經過交換，而分配給那個地方的消費者。

在這個例子中，有生產、交換、交通、分配等一串的經濟關係，互相聯貫着，而最主要的是生產關係，其餘的各種關係都是由它決定的。

這個例子，因為是私的生產所以需要交換；假使是共同生產，全社會的人，好比是在一個大家庭之內，有些人織布，有些人耕田，他們就用不着把穀子和布匹來交換。他們的衣食是由一家人共同分配的。

因為生產所用的土地或工廠等是私人所有，即生產關係是不平等的，所以分配也就不平等，地主和廠主可以不勞動而得到更多的一份；假使土地或工廠是集體經營的，生產關係就是平等的，分配關係也會變得平等了。

所以生產關係是主動的關係。其餘的幾種關係是附屬於生產關係或者補充生產關係的。嚴格說來，它們是各個構成生產關係的一部分。

因此廣義的生產關係，就把上面一切的經濟關係都包括進去。

照這個解釋，無論甚麼人，也不能不穿衣吃飯，所以他參加了生產關係。全社會的人，都在這種關係裏面，官吏、兵士、商人都包括了，自不必說。

現在談到人們的社會關係這一點。

人和人的關係是異常複雜的。除開爲了吃飯問題不得不和人家發生關係以外，我們還可以爲別的